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19年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摘要。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2019年1月20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该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核查结果。

5.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45.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6.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公司推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收入与净利润(注)的历史增长情况，以及结合了公司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各项考核指标是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前提下设置的。

自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价值1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从10%调高至25%，公司在美出口订单内销目标完成率较低，鉴于中美贸易影响的预期，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会影响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亦会降低公司本年度考核指标的执行难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深入调研后认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斗争精神，公司拟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改后的指标能充分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公司仍以较高的净营收增长率为目标，对标的对美贸易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30%，或净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是具有挑战性的业绩增长目标。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公司推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收入与净利润(注)的历史增长情况，以及结合了公司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各项考核指标是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前提下设置的。

自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价值1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从10%调高至25%，公司在美出口订单内销目标完成率较低，鉴于中美贸易影响的预期，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会影响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亦会降低公司本年度考核指标的执行难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深入调研后认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斗争精神，公司拟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改后的指标能充分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公司仍以较高的净营收增长率为目标，对标的对美贸易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30%，或净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是具有挑战性的业绩增长目标。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公司推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收入与净利润(注)的历史增长情况，以及结合了公司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各项考核指标是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前提下设置的。

自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价值1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从10%调高至25%，公司在美出口订单内销目标完成率较低，鉴于中美贸易影响的预期，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会影响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亦会降低公司本年度考核指标的执行难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深入调研后认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斗争精神，公司拟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改后的指标能充分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公司仍以较高的净营收增长率为目标，对标的对美贸易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30%，或净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是具有挑战性的业绩增长目标。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七、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三、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九、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十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将使得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